



110000055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04@tnc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057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5739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告「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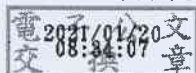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辦理。

二、本府106年9月4日府法規字第1060841166A號令修正公布「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行政院認已牴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函告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三、檢附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主管之「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應屬無效。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19日府衛食藥字第1091288581號函。
-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

臺南市政府 110/01/0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牴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無效，請貴府儘速修正：

- (一)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依該除書之規定，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修



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衛福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該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109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牴觸上開中央法規。

(三)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第11條之1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定全面禁止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四)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

第11條之1仍規定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牴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自110年1月1日起無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1	蔡育輝	曾順良、林美燕、許至椿、王家貞、張世賢、洪玉鳳、梁順發、郭秀珠、盧崑福、蔡淑惠、杜素吟、林燕祝、蔡玉枝、蔡秋蘭、李中岑、李坤煌
案 由	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動物用藥已有明確規範，但民眾仍舊擔心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據高雄榮總醫院台南分院醫師指出：瘦肉精不只影響心血管疾病，國外動物實驗顯示，還可能讓思覺失調症、躁鬱症病情變重，甚至提高癌症轉移風險達 22 倍；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應特別增列豬肉產製品瘦肉精不得檢出規定，向市民宣示本市維護豬肉瘦肉精不得檢出決心，維護確保市民食安健康。 二、為嚴格禁止瘦肉精豬肉產製品侵害本市民眾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應增訂「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不得檢出瘦肉精」暨違反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之罰鍰，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三、檢附增訂「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對照表、增訂後條文。		
辦 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之一罰鍰金額，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改為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送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次會因清點人數不足散會，未進行審議。 ----- 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105 年 8 月 23 日）決議： 一、於下次會再行審議。 二、請衛生局針對蔡育輝議員所提增訂條文是否與中央法令牴觸等詳盡說明，並於下次會開議前提送書面說明於本會。 ----- 第 4 次定期大會，本次會未完成審議。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106 年 6 月 23 日）決議。 1、本會全體議員均為本案提案人。 2、第 11 條之 1 修訂為：「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3、刪除第 17 條之 1。 4、修正通過。
-------------------------------	---

法規名稱：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 1060841166A 號 令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食品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教育局：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四、農業局：辦理農產品生產業者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五、經濟發展局：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六、市場處：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集合攤販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七、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 九、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
- 十、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物流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出進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 四 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應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者，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第 六 條 本市市場處應就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列冊管理。

民有零售市場及集合攤販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市市場處。

第 七 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放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發現上游供應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應自發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府衛生局。

第 九 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

第 十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經陳報本府農業局後據以執行。

第 十一 條 本府農業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農產品，如不符相關法令時，應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 十二 條 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

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十三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第十四條 本府衛生局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規定未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或定期陳報。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或未據以執行。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依本府農業局所為之公告或處分。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項第二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